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579號

原告 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

訴訟代理人 林玉玲

周子幼

被告 溫松文

溫振宏

溫武德

溫政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繼承人溫再傳所遺如附表所示之遺產，准予按附表分割方法欄所示之分割方法分割。
-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五分之一，餘由被告溫松文、溫振宏、溫武德、溫政霖各依五分之一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方面：

- (一)、緣訴外人嘉億資產管理公司對訴外人溫碧華之債權讓與訴外人大力開發企業有限公司，大力開發企業有限公司再將債權讓與訴外人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再將該債權讓與原告，原告為此執有債權讓與說明書，是對溫碧華之債權業已合法移轉予原告。
- (二)、溫碧華迄今尚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776,925元，及自民國87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按年息9.95%計算之利息，暨自87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此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8年度司執字第47774號債權憑證可憑。
- (三)、又訴外人溫再傳於108年9月21日死亡，遺有坐落嘉義縣○○

市○○段00000地號等不動產（下稱系爭遺產），由溫碧華、與被告溫松文、溫松宏、溫武德、溫政霖等5人繼承為共同共有，惟溫碧華怠於行使分割遺產之權利，致原告無法就溫碧華所繼承之應繼分進行執行受償，爰依民法第1164條、第242條規定，代位溫碧華請求分割系爭遺產。

(四)、並聲明：被告及溫碧華就被繼承人溫再傳所遺遺產，應按被告及溫碧華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二、被告則以：

同意將系爭遺產分割為五分之一分別共有，再由原告對溫碧華應有部分去強制執行等語。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其輾轉受讓對溫碧華之債權，迄今溫碧華尚積欠原告776,925元，及自87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按年息9.95%計算之利息，暨自87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原告並已取得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8年度司執字第47774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又溫碧華自108年9月21日起與被告各按5分之1應繼分比例，共同共有被繼承人溫再傳所遺坐落嘉義縣○○市○○段00000地號、同地段973-3地號土地，及門牌號碼：嘉義縣○○市○○路000號房屋等3筆不動產等情，業經原告提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8年度司執字第47774號債權憑證、債權讓與證明書影本（見本院卷第15-27頁）等件為憑，並經本院向國稅局查詢溫再傳之遺產稅核定通知書在卷可考，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二)、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民法第242條定有明文。而債權人得予代位債務人行使之權利，並非僅以請求權為限，凡非專屬於債務人本身之權利，均得為之。此項代位權行使之範圍，就同法第243條但書規定旨趣推之，並不以保存行為為限，凡以權利之保存或實現行為目的之一切審判上或審判外之行為，諸如假扣押、假處分、聲請強制執行、實行擔保權、催告、提起訴訟等，債權人皆得代位行使（最高法院69年台抗

字第240號判例要旨參照)。經查，溫碧華積欠原告776,925元及其利息、違約金，原告對溫碧華應有債權存在，溫碧華為被繼承人溫再傳之繼承人，並與被告共同共有被繼承人溫再傳所遺如附表所示遺產等情，已如前述。是以，溫碧華怠於對被告主張分割共有物之權利，致原告無法進行拍賣程序換價受償，故原告主張代位溫碧華請求分割系爭遺產，洵屬有據。

(三)、次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遺產之共同共有係以遺產之分割為其終局目的，而以共同共有關係為暫時的存在。在共同共有遺產分割自由之原則下，民法第1164條規定，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該條所稱之「得隨時請求分割」，依同法第829條及第830條第1項規定觀之，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共同共有關係在內，俾繼承人之共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始不致與同法第829條所定之旨趣相左，庶不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之立法本旨（參見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判決意旨）。又共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依共有人協定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民法第830條第2項、第824條第1項及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查溫碧華為被繼承人溫再傳之繼承人，怠於行使其分割遺產、終止共同共有關係之權利，原告為保全債權，代位溫碧華請求分割遺產，即無不合。而分割之方法，固可由法院自由裁量，不受共有人主張之拘束，但仍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

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利益等為公平之裁量。而系爭遺產為溫碧華及被告共同共有，本院斟酌系爭遺產之性質、經濟效用及繼承人之利益等情事，認系爭遺產按如附表分割方法欄所示之方法分割為適當。

(五)、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而各繼承人均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且裁判分割遺產乃形成訴訟，法院決定遺產分割之方法時，應斟酌何種分割方法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全體繼承人之利益，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不受原告聲明之拘束，亦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又代位分割遺產之訴，係由原告以自己名義主張代位權，以保全債權為目的而行使債務人之遺產分割請求權，原告與被告之間實屬互蒙其利。是以，原告代位溫碧華提起本件分割遺產之訴雖有理由，惟本院認訴訟費用由溫再傳之全體繼承人各按其法定應繼分比例負擔，較屬公允，至於原告之債務人即被代位人溫碧華應分擔部分，即應由原告為被代位人溫碧華負擔之，爰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0 日
民事第三庭法 官 曾文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0 日
書記官 陳慶昀

附表：

編號	遺產種類	溫再傳之遺產	分割方法
----	------	--------	------

1	土地	嘉義縣○○市○○段00000地號土地 (權利範圍：全部)	左列編號1至3之遺產，均由溫碧華與被告等4人各按5分之1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2	土地	嘉義縣○○市○○段00000地號土地 (權利範圍：全部)	
3	房屋	嘉義縣○○市○○路000號 (權利範圍：全部)	